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

陂环〔2021〕2号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印发 《黄陂区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各二级单位：

现将《黄陂区 2021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黄陂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步之年。为加强我区生态环境执法，根据《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 号）、《2021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执法要点》及《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执法要点》等，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以加强现场执法为抓手，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管执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管理秩序，为贯彻实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局漂亮、全年精彩贡献执法力量。

二、工作目标

实行计划执法，明确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任务，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进全区生态环境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主要工作

（一）日常执法监管

1、加强对正面清单内企业或项目非现场监管，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或领导批示的环境问题，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2、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预警以及领导批示的环境问题，强化“两法”衔接配合，开展专案查办；

3、组织开展污染源现场执法“双随机”抽查。根据《武汉市环保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每季度按照 30%的比例对市直管污染源进行抽查，按 5%比例对非直管重点源进行随机抽查；对全市一般排污单位，按照不低于执法人员数量 1:5 的比例确定年度抽查数量；对存在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地区，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二）专项行动

1、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牵头单位：大气办，配合单位：执法大队）

2、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
（牵头单位：执法大队，配合单位：大气办）

3、武汉市港口码头船舶专项；（牵头单位：执法大队）

4、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牵头单位：污防科）

5、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专项；（牵头单位：执法大队）

6、武汉市“三磷”排查整治；（牵头单位：执法大队）

7、武汉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项；（牵头单位：执法大

队)

8、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牵头单位：环评科，配合：执法大队）

9、高风险 ODS 行业专项执法；（牵头单位：执法大队）

10、工业噪声污染专项执法；（牵头单位：执法大队）

11、打击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牵头单位：污防科、执法大队）

12、积极配合省市综合执法帮扶行动。（牵头单位：对应上级专项检查局属各科室、各二级单位）

四、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梳理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部署，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推动环境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明确职责，提高执法水平。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利用双周学习、案件讨论、现场执法等多种方式，提高执法水平。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根据执法工作计划，细化各项执法工作，明确责任、时限、措施，确保环境执法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确保执法实效。

（三）强化调度督办，加强监督责任。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执法工作计划加强调度督促，将执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列为区生态环境部门或执法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执法工作计划任务保质保量完成。